

股票代碼：4744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VC TECHNOLOGIES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90 號 4 樓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樓會議室）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4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6 頁
四、臨時動議	第 7 頁
五、散會	第 7 頁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第 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11 頁
三、道德行為準則	第 12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六年財務報表	第 14 頁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第 28 頁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第 49 頁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第 53 頁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第 54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 59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64 頁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第 68 頁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第 69 頁

股東可至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4樓

貳、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第10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二) 本公司106年度獲利新臺幣46,942,760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2,019,044元及提列董監酬勞3%計新臺幣1,514,281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說明：(一) 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辦法」及「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給予權數結果，提請董事會決議後給付。

(二)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及經理人另依員工支薪規定並與績效指標相連結，如：財務績效指標、人才培育、法令遵循情形等，給付薪資報酬、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酬勞。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第10頁)及附件四(第14頁～第27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734,208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373,42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274,251 元，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 96,728,727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40,208,664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1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它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頁：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69,980,172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2,019
調整後之期初餘額		70,642,19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734,2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73,42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74,251)	
可供分配盈餘		96,728,727
分配項目		
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40,208,6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520,063

董事長:林靜宜



總經理: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儂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第廿一條之一股利政策，其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一條股利之分派，<u>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一條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頁～第48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9頁～第52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其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53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更加落實完善，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4頁～第5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一〇六年度財務與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13,083仟元，較一〇五年度1,226,113仟元減少213,030仟元，減少幅度17%。稅後淨利33,734仟元，每股盈餘為0.84元。

一〇五年度印度區客戶擴增產線後需視其市場營運狀態，後續方有擴增產線之評估與需求，加上印度藥廠增加至美國設廠的效應，致印度區一〇六年度之訂單銷售狀況有所減緩，使一〇六年度印度區營業收入較一〇五年度減少191,870千元；另一〇六年度因美金貶值致產生37,574仟元之兌換損失，影響本公司當年度淨利。

本公司因應藥廠法規要求客戶採購高端製藥設備的需求仍持續提高。因應市場與製藥法規需求改變，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爭取高利潤連線設備訂單，因此研發投入較105年增加11,356仟元達到42,172仟元，幸賴仍持續成本控管，故一〇六年度仍維持獲利。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013,083	1,226,113	-17.37%
	營業毛利	461,549	547,836	-15.75%
	利息收入	761	1,876	-59.43%
	利息支出	11,042	10,655	3.63%
	稅後純益	33,734	140,326	-75.96%
獲利 能力	純益率%	3.33%	11.44%	-70.89%
	每股盈餘(元)	0.84	3.90	-78.46%

3.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42,172	30,816
營業收入淨額	1,013,083	1,226,11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16%	2.51%

(2) 研發成果說明

本公司之研發方向專注在高速、高階的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發展，持續優化產品技術及售後服務品質的精進與提升；擴大製藥包裝設備的研發，擴增新的產品線；並強化ICT與機電整合能力，朝向智慧機械與智慧生產領域發展。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如下，

- (1) 持續強化與建立公司優良品牌形象。
- (2) 擴大與歐美同業廠商策略聯盟，提升技術層次。
- (3) 產品規劃符合市場需求；整合專業資源靈活行銷。
- (4) 精研新產品、新技術，轉型創造利基。
- (5) 強化客服與售服能量，維護公司信譽，創造公司利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從各方面經濟數據顯示國際經濟景氣仍持續回穩與成長，加上全球開發國家人口的持續老化，未來幾年老齡產業與健康產業將更加蓬勃發展，因此勢將帶動製藥產業與保健產業的成長，將是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利基。尤其，各國製藥業多是以美國 USFDA 製藥法規為依歸，對於日益嚴苛的製藥法規需求，本公司預期高端製藥設備及與 IT 系統整合的市場需求仍將持續暢旺。加上本公司近兩年持續發展的新產品陸續上市，本公司樂觀預期今年營收較 106 年度將穩定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檢視競爭企業之相對強弱處，認清本身的競爭利基。
- (2)順應外部經營環境變動所帶來的衝擊，衡量企業經營能力，擬定適切的經營策略。
- (3)樹立優良的企業文化與管理組織，落實經營策略的順利執行。
- (4)有效地蓄積、分配與運用經營資源，厚植企業的競爭優勢。
- (5)確實掌握市場動向及客戶需求，強化客戶關係，實現顧客至上的經營理念。
- (6)國際化運籌帷幄，充實人才、技術及設備資產等經營基礎，建立與當地市場之緊密關係的區域經營策略，是公司持續發展之重要營運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深耕本業，強化與歐美知名廠商技術整合，藉由歐洲優良高品質與高技術設備引進及與歐美聯盟夥伴合作擴大 USFDA 序列化及追蹤監管系統解決方案整合。公司將持續提升研發技術能力，強化系統整合與永續競爭力，深耕國內及海外重點市場。建立開放型之管理模式，注重員工內部與外部訓練，透過外部技術引進提升研發競爭力、集思廣益與腦力激盪的方式，集中力量朝共同目標戮力以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各國衛生法規趨嚴，除須符合現行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cGMP，更須能符合美國及歐盟 FDA(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規範發展，加上全球開發國家人口的持續老化，未來幾年老齡產業與健康產業將更加蓬勃發展，因此勢將帶動製藥產業與保健產業的成長，預期藥廠設備汰舊換新及高階設備之需求仍會持續提高，將能帶動本公司銷售業績穩定成長。製藥設備的總體經營環境隨市場需求而轉強，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於製藥設備產業並加強水平延申產品線之發展，垂直整合上下游供應鏈，深耕海內外主要市場據點，以求本公司未來在國際市場之擴大布局及永續發展。

此，敬頌闔家健康快樂平安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靜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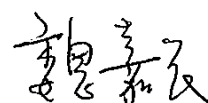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陳君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嘉民



中國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本公司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其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之「利益衝突」通常發生在當董事或經理人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公司利益做選擇時。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公司茲訂定下列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1）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遇有己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決策時，應主動迴避。
- （2）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以內之親屬，該等人員自身及其所屬關係企業應盡量避免與公司有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進（銷）貨往來情事，若有該等情事，不容有違反公司規定之情事。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與公司競爭。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上。不得因個人、他人使用目的或因其他不適當或非法目的，使用、竊取或故意侵佔本公司或客戶之資產。未經經營階層之許可，不得移置、毀損或處置任何本公司具有價值的物品。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所有的董事或經理人，除應遵守主管機關所訂法規相關規範外，亦均應遵守所有本公司所訂規範與政策。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上市(櫃)後，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6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6,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集團之存貨為製藥包裝設備及相關零組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評價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估列為執行皇將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亨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

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0,280	36	551,043	35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30,000	2	40,00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937	-	2,689	-	2150 應付票據	-	-	4,3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284	4	164,129	11	2170 應付帳款	81,353	6	168,80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3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64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九)	3,272	-	32,6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88,951	6	99,604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5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11	1	35,18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21	-	-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605	-	1,177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64,818	19	226,775	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2	-	1,047	-
1410 預付款項	44,391	3	31,108	2	2311 預收貨款	141,838	10	77,26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32,773	2	69,891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41,386	3	31,635	2
流動資產合計	904,976	64	1,079,185	69	流動負債合計	397,396	28	459,168	2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63	-	4,67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01,968	22	348,61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431,814	31	444,60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1,09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80	-	144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	93	-	23,7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7,107	3	33,83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5,305	1	15,8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9,790	2	8,20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366	23	389,340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3,654	36	491,522	31	負債總計	714,762	51	848,508	54
資產總計	\$ 1,398,630	100	1,570,707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402,087	29	402,087	26
					資本公積	161,320	11	144,760	9
					保留盈餘	124,735	9	170,756	11
					其他權益	(4,274)	-	7,138	-
					庫藏股票	-	-	(2,542)	-
					權益總計	683,868	49	722,199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98,630	100	1,570,707	100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蔣志明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翰傑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013,083	100	1,226,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一))	<u>551,534</u>	<u>54</u>	<u>678,277</u>	<u>55</u>
營業毛利	<u>461,549</u>	<u>46</u>	<u>547,83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9,750	23	231,384	19
6200 管理費用	101,088	10	102,50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172</u>	<u>4</u>	<u>30,816</u>	<u>2</u>
	<u>373,010</u>	<u>37</u>	<u>364,704</u>	<u>29</u>
營業利益	<u>88,539</u>	<u>9</u>	<u>183,132</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11,888	1	24,54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五)、(六)及(十八))	(38,145)	(4)	(12,4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u>(11,042)</u>	<u>(1)</u>	<u>(10,655)</u>	<u>(1)</u>
	<u>(37,299)</u>	<u>(4)</u>	<u>1,40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1,240	5	184,536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7,506</u>	<u>2</u>	<u>44,210</u>	<u>4</u>
本期淨利	<u>33,734</u>	<u>3</u>	<u>140,326</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62	-	3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u>	<u>-</u>	<u>-</u>	<u>-</u>
	<u>662</u>	<u>-</u>	<u>35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1,412)	(1)	(2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u>	<u>-</u>	<u>-</u>	<u>-</u>
	<u>(11,412)</u>	<u>(1)</u>	<u>(25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750)</u>	<u>(1)</u>	<u>9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984</u>	<u>2</u>	<u>140,424</u>	<u>1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84</u>		<u>3.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83</u>		<u>3.84</u>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儀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0,361	35,000	1,500	56,507	58,007	410,764
	-	-	-	140,326	140,326	140,326
	-	-	-	356	356	98
	-	-	-	140,682	140,682	140,424
	-	-	4,826	(4,826)	-	-
	-	-	-	(6,207)	(6,207)	(6,207)
	21,726	-	-	(21,726)	(21,726)	-
	-	11,760	-	-	-	11,760
	70,000	98,000	-	-	-	168,000
	-	-	-	-	-	(2,542)
	91,726	109,760	4,826	(32,759)	(27,933)	171,011
\$	402,087	144,760	6,326	164,430	170,756	722,199
\$	402,087	144,760	6,326	164,430	170,756	722,199
	-	-	-	33,734	33,734	33,734
	-	-	-	662	662	(10,750)
	-	-	-	34,396	34,396	22,984
	-	-	14,033	(14,033)	-	-
	-	-	-	(80,417)	(80,417)	(80,417)
	-	10,568	-	-	-	10,568
	-	5,992	-	-	-	27,327
	-	-	-	-	-	(18,793)
	-	-	-	-	-	2,542
\$	402,087	161,320	20,359	104,376	124,735	683,868
	-	-	-	(94,450)	(80,417)	(61,315)
	-	-	-	104,376	124,735	683,86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優先股股息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買回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買回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傑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	51,2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22	14,389
攤銷費用	238	2,056
呆帳費用提列數	9,105	6,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
利息費用	11,042	10,655
利息收入	(740)	(1,86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60	11,7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8,558</u>	<u>50,8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956)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2	10,83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1,740	(11,5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8	(1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259	(2,0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2	(508)
存貨減少(增加)	(38,043)	11,680
預付款項增加	(13,283)	(21,2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6)	6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144	(64,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	(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u>83,238</u>	<u>(79,74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97)	4,0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450)	77,72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	6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188)	20,517
負債準備減少	(572)	(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	(2,48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578	(57,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73	(2,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u>(38,815)</u>	<u>40,3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44,423</u>	<u>(39,403)</u>
調整項目	<u>92,981</u>	<u>11,44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221	195,983
收取之利息	1,163	1,863
支付之利息	(11,107)	(10,496)
支付之所得稅	(49,625)	(24,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652</u>	<u>162,7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9)	(106,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2	-
取得無形資產	(375)	-
非流動資產減少	-	3,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7)</u>	<u>(102,6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41,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3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31,525)	(154,312)
舉借長期借款	-	401,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915
發放現金股利	(80,417)	(6,207)
現金增資	-	168,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18,793)	(2,542)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3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400)</u>	<u>258,166</u>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18)	3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763)	318,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043	232,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0,280</u>	<u>\$ 551,043</u>

董事長：林靜宜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868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868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收入為製藥包裝設備銷售，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製藥包裝設備及相關零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評價常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估列為執行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宇信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5,365	36	2102	470,005	32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81	-	2150	47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5,733	3	2170	145,087	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2,940	4	2180	38,734	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	2,628	-	2200	31,198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220	7,044	-	6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36,953	11	2230	139,669	10	-
1410 預付款項	27,722	2	2250	22,262	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32,614	3	2300	69,849	5	-
流動資產合計	714,436	59	2311	924,319	64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0,428	9	2322	140,673	10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500	-		4,500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38,065	28	2540	340,252	2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80	-	2570	7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7,107	3	2600	33,835	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6,649	1	2640	4,390	-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029	41		523,725	36	2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0,000	3				3
應付票據	-	-				-
應付帳款	80,103	7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75,739	6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11	1				2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605	-				-
其他流動負債	1,252	-				-
預收買款	42,080	3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9,600	3				2
流動負債合計	281,390	23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40,900	20				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	15,305	1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56,207	2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2,414	41				22
負債總計	793,804	64				50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402,087	33				28
資本公積	161,320	13				10
保留盈餘	124,735	10				12
其他權益	(4,274)	-				-
庫藏股票	-	-				-
權益總計	683,868	56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21,465	100				100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蔣志明



會計主管：陳輪傑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34,792	100	969,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494,109	59	561,065	58
營業毛利	340,683	41	408,123	42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10,423)	(1)	5,218	1
營業毛利	330,260	40	413,341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二)、(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7,502	13	118,864	12
6200 管理費用	80,279	10	83,61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72	5	30,816	3
	229,953	28	233,297	24
營業淨利	100,307	12	180,044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889	-	14,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九))	(38,741)	(5)	(4,0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8,102)	(1)	(8,8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10)	(1)	(7,350)	(1)
	(53,364)	(7)	(5,690)	(1)
7900 稅前淨利	46,943	5	174,35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209	2	34,028	4
8200 本期淨利	33,734	3	140,326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62	-	3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662	-	3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四))	(11,412)	(1)	(2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11,412)	(1)	(2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750)	(1)	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84	2	140,424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4		3.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3		3.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儀





皇鼎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煥傑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 310,361	35,000	1,500	58,007	7,396	-	410,764
-	-	-	56,507	-	-	140,326
-	-	-	140,326	-	-	140,326
-	-	-	356	(258)	-	98
-	-	-	140,682	(258)	-	140,424
-	-	4,826	(4,826)	-	-	-
-	-	(6,207)	(6,207)	-	-	(6,207)
21,726	-	(21,726)	(21,726)	-	-	-
-	11,760	-	-	-	-	11,760
70,000	98,000	-	-	-	-	168,000
-	-	-	-	-	-	-
91,726	109,760	4,826	(32,729)	-	-	171,011
\$ 402,087	144,760	6,326	170,756	7,138	(2,542)	722,199
\$ 402,087	144,760	6,326	170,756	7,138	(2,542)	722,199
-	-	-	33,734	-	-	33,734
-	-	-	662	(11,412)	-	(10,750)
-	-	-	34,396	(11,412)	-	22,984
-	-	14,033	(14,033)	-	-	-
-	-	-	(80,417)	-	-	(80,417)
-	10,568	-	-	-	-	10,568
-	5,992	-	-	-	-	27,327
-	-	-	-	-	-	(18,793)
-	-	-	-	-	-	2,542
\$ 402,087	161,320	20,359	104,376	(4,274)	-	683,868
-	16,560	14,033	(94,450)	(80,417)	-	-
\$ 402,087	161,320	20,359	104,376	(4,274)	-	683,86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1,514千元及5,62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019千元及7,499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蔡怡明
(請詳閱說明書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煥傑

皇將科技(股)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943	174,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12	9,700
攤銷費用	170	1,9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1,616	1,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
利息費用	8,102	8,816
利息收入	(698)	(6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60	11,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410	7,3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8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10,423	(5,218)
收益費損項目	52,895	38,7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2,956)
應收票據增加	(10)	(21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7,738	(18,3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206)	15,03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02	(1,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44	120,774
存貨減少(增加)	2,716	(46,714)
預付款項增加	(5,460)	(16,6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69)	6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504	(63,0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49,559	(13,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97)	4,0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5,889)	78,99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	4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238)	15,1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	5
負債準備減少	(572)	(1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732)	10,2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	(2,12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73	(2,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7,619)	104,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41,940	91,030
調整項目	94,835	129,7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778	304,085
收取之利息	1,121	666
支付之利息	(8,167)	(8,657)
支付之所得稅	(33,638)	(24,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094	271,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9,7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25)	(3,641)
取得無形資產	(3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142)	(1,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59)	(144,9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141,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000)	(3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9,700)	(153,022)
舉借長期借款	-	330,000
現金增資	-	168,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1,823
發放現金股利	(80,417)	(6,2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793)	(2,542)
員工購買庫藏股	21,3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575)	188,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640)	314,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005	155,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365	470,0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靜宜



經理人：葉治明



會計主管：陳翰儀



~7~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p> <p><u>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p>	<p>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p>	<p>依法令規定修訂現行條文</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u>取得或處分</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p>	<p>依法令規定修訂現行條文</p>

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

<p>計師意見。</p> <p>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p>	<p>修正文字</p>

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p>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本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五、六條及本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p>依法令規定修訂現行條文</p>

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

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

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

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按下列三點規定事項外，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

<p>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p>	<p>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p>	<p>依法令規定修訂現行條文</p>

分證字號（如為國人則為護照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 及第 2. 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

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1. 及第 2. 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

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

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

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第(二)款及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

	<p>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2.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交易備查憑單」，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檢具相關文件及統計部位後、製作傳票送交會計人員。 2. 交易登錄：會計人員應根據財務單位交易原始憑證審核財務人員所製作之傳票。 <p>（三）、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詳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2.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p>（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交易備查憑單」，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檢具相關文件及統計部位後、製作傳票送交會計人員。 2. 交易登錄：會計人員應根據財務單位交易原始憑證審核財務人員所製作之傳票。 <p>（三）、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p>	<p>依法令規定修訂現行條文</p>

<p>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u>依法規規定保存五年。</u></p> <p>(五)、本公司<u>重大之衍生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二年。</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送董事會決議。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呈請董事長核准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依法令規定修訂現行條文</p>

<p>暨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財務暨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依法令規定修訂現行條文</p>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下列規定之一：

(1)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

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

~~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按證期會規定格式公告。~~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按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公告。~~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刪除第一項條文</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之明確意見及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修正條文</p>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u>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u></p> <p><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目的</p> <p>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修正文字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p>	修正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u></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限額：</p> <p>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總限額之二分之一為限。</p>	<p>依法令規定修訂現行條文</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增修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資金融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u>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u></p>	<p>資金融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一、對<u>資金貸與他人</u>之融資，應就其出具之申請書（或公函）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第五條：審查程序</p> <p>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就其出具之申請書（或公函）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修正文字
<p>第五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u>五、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增修訂文字
<p>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u>本公司之子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u></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依公司現況修改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修訂文字</p>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u>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為之。</u></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現行條文增訂第四項，規定有關出具保證函人員資格。</p>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現行條文就出席股東定義，及標點符號修訂之。</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現行條文增訂股東會召開地點考量獨立董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u></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現行條文增訂由董事代理董事長擔任股東會主席相關資</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歷。另就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股東會、股東會議事錄相關紀載等規定條文。</p> <p>現行條文第三項與第二條重複，予以刪除。</p> <p>現行條文增訂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事項。</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現行條文增訂受理股東會報到相關事項。</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略…</p>	<p>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略…</p>	<p>增補現行條文第二項缺漏字。</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略…</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p>	<p>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略…</p> <p>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u>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u></p>	<p>現行條文就股東發言次數及時間限制，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u></p> <p><u>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u></p> <p><u>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u></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現行條文增訂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發言之相關限制。</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略…</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略…</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略…</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略…</p>	<p>增補現行條文相關缺漏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u>第一百七十九條</u>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略…</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u>179條</u>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略…</p>	<p>為使本規則參照法條表達之一致性，修訂現行條文。</p>
<p>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略…</p>	<p>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略…</p>	<p>現行條文增訂董事選舉結果宣布之相關內容。</p>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 1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 0 2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 3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4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0 5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零售業。
- 0 6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 7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0 8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 9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 0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 1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 2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 3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 4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 5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 6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 7 · JE01010 租賃業。
- 1 8 ·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1 9 ·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2 0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 1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2 2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 3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 4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及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並依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一條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靜 宜

附錄二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8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2,086,6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208,66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 107 年 4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董 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代表人：張和明 代表人：陳淑慧	2,514,481
董 事	葉治明	84,000
董 事	楊昌禧	399,082
董 事	施郭鳳珠	1,809,599
獨立董事	羅文森	0
獨立董事	魏嘉民	0
獨立董事	林益堅	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4,807,16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實本額			402,086,64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配息情形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利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配息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七年度預估資訊。